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彬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.97亿元的担保,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,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,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5.93亿元的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,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为子公司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,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1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、提供或接受劳务、租赁房产等,预计交易总金额为491.00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具有合理性。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,定价公允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/>)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